

铅1009749:志编纂委员会 编

铅山县志

海南 南海出版公司

铅山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铅山县志

主 编 郑维雄

副主编 张慕元 陈连生

海南 南海出版公司

海口 1990.9

勘 误

序一第19页倒5行，序二第22页第4行，正文第3页第13行、第209页第4行、倒3行、第671页第17行、第699页第5行中的“复”均应为“覆”

序二第22页第5行中的“灭”应为“兴”

序三第23页第5行中的“举清”应为“眷清”

同页第9行中的“新修”应为“断修”

正文第13页第11行中的“壁”应为“璧”

第17页第22行中的“9月”应为“7月”

同页第23行中的“同月”应为“9月”

第21页倒12行中的“6日”应为“6月”

第22页第13行中的“工会”应为“工作”

第31页第14行后漏排：

“下半年，政社分开，取消人民公社，建立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

“7月，铅山县被列为全省七个农村经济综合改革试点县之一。19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动员大会，接着召开综合改革第一次工作会议，部署各条战线同步改革。”

第35页倒6行中的“属葛阳县”应为“置葛阳县”

第36页1、2行为重排，应删去

同页第9行中的“翻”应为“翻”

第49页倒9行中的“1958”应为

“1985”

第54页第19行中的“一府堂”应为“二府堂”

第60页倒2行中的“小库”应为“水库”

第63页第15、17行，505页第6行中的“沪”均应为“沪”

第75页表中“年份”栏“949”应为“1949”

第117页第4行中的“桅”应为“桅”

第121页倒4行中的“飞色”应为“飞虱”

第143页倒5行中的“10余担”应为“100余担”

第147页倒3行中的“币”应为“由”

第169页第10行中的“颂”应为“颂”

第200页倒8行第11字后的“有”应为“：”

第214页第8行中的《中国通史纲要》应为《中国史纲要》

第231页第4行中的“21台”应为“2台”

第259页倒1行中的“继线”应为“断线”

第275页表中1960年化肥合计“3429”应为“8429”，1961年氮肥“8535”应为“3535”

第283页倒5行中的“百”应删去

第285页倒8行中的“月息5厘”应为“年息5%”

第310页第23行中的“历”字前应加“教育经费”

第332页倒7行第15字“仟”应为“佰”

第351页第2行中的“饭”应为“饮”
第354页表中1936年大豆百斤价“3.22”应为“8.22”

第370页倒2行中的“中央”应为“中共”

第377页第14行中的“外对”应为“对外”

第392页第16行中的“梁”应为“良”

第404页倒5行中的“损”应为“捐”

第409页第14行中的“杨顺和”应为“杨启和”

第412页第10行中的“庆”应为“良”，“海、”后应加“江聚缴。”

第425页第8行中的“盾”后漏“的问题”

第439页表第二栏中的“普通弄事审结数”应为“普通刑事审结数”

第493页倒7行中的“旅河福建建武帮商人”应为“建昌会馆”

第507页倒6行中的“从前”应为“从事”

第526页第17行中的“15月”应为“5月”

第537页第13行中的“永年”应为“永平”

第553页倒4行中的“夫”应为“矢”

第554页第21行中的“清”应为“明”

第560页《八景诗》第4行中的“煤”应为“烟”

第561页倒10行中的“濛”应为“濛”

第566页倒7行中的“霜在”应为“霜天”

第567页倒10行中的“酌”应为“酌”

第574页倒12行中的“冷冷”应为“冷冷”

第575页第4行中的“亦”应为“变”

第579页倒3行中的“不易”应为“木易”

第581页第11行中的“泊”应为

“泊”，第22行中的“哀”应为“衰”

第586页表中“著作者”第3行中的“费宏”应为“费家”，第10—16行中的“张祐”均应为“张祐”

第587页表中“著作者”第9行中的“鼓旭初”应为“彭旭初”，第18行中的“蒋立昌”应为“蒋士铨”

第590页表中“作者”倒1行和591页1—9行中的“廖玉麟等”均应为“廖玉麟”

第604页倒9行中的“监”应为“临”

第605页第13行中的“廉”应为“谦”，倒7行中的“宴”应为“晏”

第610页第6行中的“璃”应为“璫”

第610、715页倒13行中的“晴”均应为“晴”

第618页倒12行中的“32年(1943)”应为“23年(1934)”

同页倒17行中的“果”应为“裹”

第619页表中的“轻重体力劳动”应删去

第635页倒17行中的“卯”应为“卯”

第662页第3行中的“蓝”应为“篮”

第665页倒6行中的“桠”应为“桠”

第666页第11行中的“处暑”应为“小暑”

第685页第13行中的“学官”应为“学官”

第687页第21行中的“人吉”应为“大吉”

第688页第11行中的“打桥”应为“打轿”

第690页第3行中的“未”应为“末”

第706页倒16行中的“狼”应为“浪”

第712页倒10行中的“年”应为“岁”

第714页第16行中的“32岁”应为“33岁”

第771页第5行中的“治旱”应为“治旱”

目 录

序 一	19
序 二	21
序 三	23
凡 例	24
概 述	1
大事记	9

卷一 建置 区划

第一章 建 置	3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35
第二节 建置沿革	35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7
第一节 乡、都	37
第二节 区、乡、保甲	39
第三节 区、乡、村	41
第四节 社、队	43
第五节 乡、村	44

卷二 县城 乡镇

第一章 河口镇 (新县城)	49
第一节 行政设置	49
第二节 户 口	50
第三节 驻镇单位	51
第四节 镇政建设	52
第五节 镇办企业	54
第二章 永平镇 (老县城)	55
第一节 沿革 户口	55
第二节 街 区	55
第三节 镇办企业	56
第四节 房屋建筑	56
第三章 乡 场	57
第一节 乡	57

第二节 垦殖场	65
---------------	----

卷三 民族 人口

第一章 民 族	69
第一节 汉 族	69
第二节 畚 族	71
第三节 其他少数民族	71
第二章 人 口	72
第一节 人口变化	72
第二节 人口密度	73
第三节 人口构成	74
第四节 计划生育	78

卷四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形 地质	83
第一节 地 形	83
第二节 地 质	84
第二章 山脉 水系 土壤	86
第一节 山 脉	86
第二节 水 系	92
第三节 土 壤	94
第三章 气候 灾害	95
第一节 气象要素	96
第二节 四季特点	102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103
第四节 自然灾害实录	104

卷五 生物及矿产资源

第一章 植 物	113
第一节 群落分布	113
第二节 植物资源	113
第二章 动 物	118
第一节 禽 类	118
第二节 兽 类	119
第三节 爬行及两栖类	121
第四节 鱼 类	121
第五节 昆虫类	121
附: 江西省武夷山自然保护区纪略	122
第三章 金属矿产	123

第一节 有色金属矿产	123
第二节 黑色金属矿产	125
第四章 非金属矿产	125
第一节 硫 磺	125
第二节 膨润土	126
第三节 石灰石	126
第四节 大理石	126
第五节 耐火粘土	126
第六节 硅灰石	127
第七节 煤	127

卷六 农 业

第一章 土地资源 土壤普查	131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31
第二节 土壤普查	132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	133
第一节 封建土地私有制	133
第二节 农民个体所有制	134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	13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	135
第三章 土地经营体制的变革	135
第一节 个体经营	135
第二节 互助组	136
第三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36
第四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36
第五节 人民公社	137
第六节 生产责任制	138
第四章 耕作制度	138
第一节 一年一熟、二熟、三熟制	138
第二节 “三变”及其他	138
第三节 不同类型地区的种植制度	139
第五章 主要作物	140
第一节 分 布	140
第二节 产 量	141
第六章 农 艺	147
第一节 种子改良	147
第二节 良种推广	150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51
第四节 农技推广	154

第七章 园 艺	155
第一节 果 木	155
第二节 茶 叶	157
第三节 蔬 菜	158
第四节 花 卉	159
第八章 农业机具	160
第一节 耕作机具	160
第二节 排灌机具	160
第三节 农用运输工具	161
第四节 脱粒、加工和植保机具	161

卷七 林 业

第一章 林地和木竹蓄积量	165
第一节 林 地	165
第二节 木竹蓄积量及其分布	166
第二章 山林管理	16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68
第二节 山林权属	168
第三节 森林保护	169
第四节 营林及基建投资	172
第三章 造林 育林	173
第一节 采种 育苗	173
第二节 造 林	174
第三节 育 林	175
第四章 木竹经营	175
第一节 采 伐	175
第二节 经营体制	176
第三节 购销运输管理	177
第四节 木竹价格管理	177
第五节 山价和育林基金	178
第六节 林副产品生产	180
第五章 林垦企业	181
第一节 国营垦殖场	181
第二节 国有林场	182
第三节 乡村林场	182

卷八 畜牧 水产

第一章 畜 牧	185
第一节 畜禽繁殖	185

第二节	疫病防治	186
第三节	品种改良	189
第四节	饲料及其他	190
第二章	水产	191
第一节	捕 捞	192
第二节	人工养殖	192
第三节	稻田养鱼	194
第四节	育种与防病	194

卷九 水 利

第一章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	199
第一节	水资源	199
第二节	开发利用	200
第二章	水利设施	200
第一节	塘、坝、圩、堤	200
第二节	水 库	201
第三节	机电排灌	203
第三章	农村小水电	204
第一节	电站建设	204
第二节	电力生产	206
第四章	水利管理	20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06
第二节	洪水观测	206
第三节	水利工程的防护	207
第四节	水土保持	209

卷十 工 业

第一章	轻工业	213
第一节	造 纸	213
第二节	制 茶	216
第三节	化学工业	218
第四节	食品加工	219
第五节	纺 织	220
第六节	印 刷	221
第七节	竹木加工	221
第八节	工艺品制作	222
第九节	电机电器制造	223
第十节	其他手工业	223
第二章	重工业	224

6 目 录

第一节 采 矿	224
第二节 机械工业	225
第三节 建材工业	229
第四节 电力工业	230
第三章 乡镇企业	231
第一节 经营管理	231
第二节 产业结构	232
第三节 主要产品产量	232
第四节 企业厂家	233

卷十一 交 通

第一章 陆 路	239
第一节 驿 道	239
第二节 公 路	239
第三节 横永铁路	245
第四节 桥 梁	246
第二章 水 路	248
第一节 航 道	248
第二节 水 运	248
第三节 渡 口	251
第三章 邮 政	253
第一节 驿 站	253
第二节 营业机构	254
第三节 邮 路	254
第四节 邮 递	256
第四章 电 讯	257
第一节 电 报	257
第二节 电 话	258

卷十二 商 业

第一章 国营商业	263
第一节 机构网点	263
第二节 商品购销	264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	266
第四节 对外贸易	268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269
第一节 机构网点	269
第二节 社员股金	270
第三节 商品购销	271

第三章 集体商业	276
第一节 商店	276
第二节 农工商联合公司	277
第四章 私营商业	278
第一节 纸张贸易	278
第二节 茶叶贸易	279
第三节 药材贸易	280
第四节 其他商品贸易	282
第五节 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85
第六节 个体经营户	287

卷十三 粮 油

第一章 粮油购销	291
第一节 自由贸易	291
第二节 统 购	291
第三节 统 销	292
第四节 议价购销	293
第二章 粮油储运	294
第一节 储 存	294
第二节 调 运	296
第三章 粮油加工	298
第一节 制 米	298
第二节 榨 油	299
第三节 粮油食品加工	300
第四节 配(混)合饲料加工	300

卷十四 财 政

第一章 财税机构	305
第一节 财政机构	305
第二节 税务机构	305
第二章 财政收支	306
第一节 体制变革	306
第二节 财政收入	307
第三节 财政支出	309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311
第五节 财政监督	312
第三章 税 收	313
第一节 赋 役	313
第二节 工商税	317

第三节 其它捐税	322
第四章 债 券	322
第一节 公 债	322
第二节 国库券	323
第三节 期 票	324

卷十五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机构	327
第一节 钱 庄	327
第二节 官银钱号	327
第三节 银 行	327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328
第五节 保险公司	329
第二章 货 币	330
第一节 流通币种	330
第二节 货币管理	333
第三节 货币投放与回笼	335
第三章 存 款	336
第一节 单位存款	336
第二节 个人储蓄	336
第四章 贷 款	339
第一节 农业贷款	339
第二节 工商业贷款	340
第五章 保 险	342
第一节 财产保险	342
第二节 车船保险	342
第三节 人身保险	342
第四节 其他保险	342

卷十六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	347
第一节 计划编制	347
第二节 统 计	347
第二章 审 计	348
第一节 机构组建	348
第二节 审计监督	34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349
第一节 市场管理	349
第二节 企业登记	350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351
第四节 打击投机倒把	35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352
第六节 商标注册管理	353
第四章 物价管理	353
第一节 物价比较	353
第二节 物价检查	357
第三节 价格体系改革	358
第五章 物资管理	359
第一节 管理范围	359
第二节 经营情况	360
第六章 计量管理	360
第一节 度量衡器	360
第二节 监督管理	361
第三节 器具检定	362

卷十七 民主革命斗争纪略

铅山光复	365
和尚坪暴动	365
河口的反帝运动	366
北伐军进驻铅山	366
汪二地区的革命斗争	366
信江北岸的革命斗争	367
闽北红军在县南的武装斗争	368
东坑起义	369
中共南岸特支和南岸革命委员会的创建	369
中共铅山县委和县苏维埃的建立	370
上铅边境的革命斗争	371
苏区党的建设和群众运动	372
苏区的政权建设	373
苏区地方武装的发展	375
苏区的经济文化建设	376
白区的革命斗争	377
闽北游击队在铅山的活动	379
铅山党组织的重建	380
掩蔽根据地和地下党组织的建立	381
铅山的解放	382

卷十八 党派·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铅山县地方组织	38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85
第二节 党员状况	388
第三节 党员教育	390
第四节 党员代表会议和党代表大会	391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392
第六节 县委书记、副书记的更迭	393
第二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铅山县地方组织	394
第一节 团县委和基层组织	394
第二节 团代表大会	395
第三节 团员人数	395
第四节 主要活动	396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和三青团铅山县地方组织	397
第一节 国民党	397
第二节 三青团	399
第四章 其他党派铅山县地方组织	399
第一节 民社党	399
第二节 青年党	399
第五章 社会团体	400
第一节 工人团体	400
第二节 农民团体	401
第三节 妇女团体	401
第四节 少年团体	402
第五节 工商业者团体	402
第六节 科教文卫团体	403
第七节 其他团体	404

卷十九 政 权

第一章 权力机关	409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0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410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412
第二章 行政机关	413
第一节 县级组织	413
第二节 基层组织	422
第三章 司法机关	423

第一节 检 察	423
第二节 审 判	423
第四章 议政机构	424
第一节 县参议会	424
第二节 人民政协	424

卷二十 司 法

第一章 治 安	429
第一节 治安机构	429
第二节 治安管理	429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431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431
第五节 户籍管理	432
第六节 交通安全管理	432
第七节 监所管理	433
第八节 消 防	434
第二章 检 察	436
第一节 刑事检察	436
第二节 经济法纪检察	436
第三节 审判监督	437
第四节 监所检察	437
第三章 审 判	437
第一节 刑事审判	437
第二节 民事审判	437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39
第四节 平反冤假错案	43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39
第一节 人民调解	439
第二节 公证 律师	440
第三节 法制宣传教育	440

卷二十一 民 政

第一章 拥军优属	443
第一节 支 前	443
第二节 优 抚	443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445
第四节 扶助老区建设	445
第二章 社会救济	446
第一节 救 灾	446

第二节 济 贫	448
第三节 移民安置	449
第三章 社会福利	449
第一节 “五保”	450
第二节 敬老院	450
第三节 社会福利院	450
第四章 信 访	451
第五章 婚姻登记	452

卷二十二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劳 动	457
第一节 劳动管理	457
第二节 劳动就业	457
第三节 下放知识青年安置	458
第四节 职业训练	458
第五节 工资福利	459
第六节 劳动保护	461
第二章 人 事	462
第一节 任免制度	462
第二节 编 制	462
第三节 培 训	463
第四节 考 核	464
第五节 待 遇	465

卷二十三 军 事

第一章 兵 役	469
第一节 兵役制度	469
第二节 兵员征集	469
第三节 预备役	471
第二章 地方武装和防务	472
第一节 军事机构	472
第二节 旧时防务及其设施	474
第三节 旧制地方军队	475
第四节 乡 团	476
第五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地方部队	477
第六节 民 兵	477
第三章 驻 军	479
第一节 明清戍兵	479
第二节 国民党军队	479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480
第四章	兵 事	482
第一节	农民起义军战事	482
第二节	林尔瞻反清	483
第三节	太平军在铅山的活动	483
第四节	红军战事	484
第五节	日寇罪行	486
第六节	解放军剿匪	486

卷二十四 教 育

第一章	官学 私学	491
第一节	县学 社学	491
第二节	书 院	491
第三节	乡校 讲学所 义学 私塾	492
第二章	幼儿园	492
第一节	县办幼儿园	492
第二节	镇办幼儿园	492
第三节	乡村民办幼儿园	493
第三章	初等学校	493
第一节	旧制小学	493
第二节	新制小学	494
第三节	畲族小学	495
第四章	中、高等学校	497
第一节	普通中学	497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502
第三节	高等学校	505
第五章	业余学校	505
第一节	扫盲学校	505
第二节	职工业余学校	506
第三节	干部文化补习学校	507
第六章	教 师	507
第一节	任 用	507
第二节	进 修	508
第三节	待 遇	509
第七章	教育经费	511

卷二十五 文化 科技

第一章	文 化	515
第一节	文化馆、站	515